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职业道德教育

ZHIYE DAODE JIAOYU

于柏青 主编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道德教育

于柏青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道德教育 / 于柏青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5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5-201-8

I. 职… II. 于… III. 税收管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77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职业道德教育

作 者: 于柏青 主编

特约编辑: 陈 真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12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黑龙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01-8/F·1121

总 定 价: 360.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于柏青

副 主 编：韩丽华 娄云世 张显锋 姜 和
王义平 单玉华 徐彩堂 赵宏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于 平 于春燕
王令宏 王继升 王德礼 卢子奇
孙 红 曲贵臣 齐铁镔 肖 莉
李升国 李景山 邹 刚 邹凤海
胡 森 张兴权 张碧玉 张福春
陈宝泰 陈家和 赵方文 郝怀亮
唐岱君 蔡志成

《职业道德教育》编写组

组 长：姜 和

副 组 长：胡 森（执行） 蔡志成 于春燕
陈家和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尚武 于福龙 王 勇 张敏丽

特 约 编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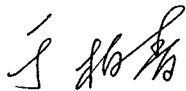
王继升 戴万春

总 序

广大基层税务干部是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执行者和实施者，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技能，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税费收入任务的完成，关系黑龙江省地税系统新时期治局思想的贯彻落实和地税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地税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干部业务素质，适应地税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2006年以来，黑龙江省地税系统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工作在税收一线的8300名地税干部全部参加了这项活动，通过分层次组织征收、管理、稽查、税政、计会统、社保岗位能手考试，选出县（区）级业务能手745人、市（地）级业务能手366人、省级业务能手102人，一大批业务能手已得到了提拔重用。实践证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已成为激发学习热情的载体、开展业务培训的平台、提高业务能力的阶梯。为把“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引向深入，在省局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务能手和业务骨干，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以业务能手考试竞赛确定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教材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写了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教育》、《征收岗位实务》、《管理岗位实务》、《稽查岗位实务》、《税政岗位实务》、《计会统岗位实务》、《社保岗位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立足岗位，着眼实际，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体现全面性，基本涵盖了地税工作的全部业务；二是体现系统性，教材从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操作技能等方面，系统地讲解了地税业务知识；三是体现务实性，按照实战要求，既考虑基本业务，又兼顾黑龙江省地税局的重点工作，突出应知应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科学性，编写依据充分，内容翔实，表述确切，是一套规范的业务培训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既是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基础，更是一把“钥匙”，必将开启广大地税干部的智慧之门、成功之门。希望各级地税机关认真总结“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经验，依托本套教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工作。通过整合教师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组织兼职教师集中讲课，录制光盘，运用视频系统和网站，进行专业辅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广大地税干部要认真自学，积极参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做到学用相长，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提高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二节 税务职业道德的内涵	6
第三节 税务职业道德规范	11
第四节 税务职业道德建设	17
第二章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职业道德基本内容	28
第一节 爱岗敬业	28
第二节 公正执法	36
第三节 诚信服务	45
第四节 廉洁奉公	55
第三章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职业道德岗位规范	65
第一节 税收执法类	66
第二节 行政管理类	80
第三节 党务政工类	86

第四章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人员加强自身职业

道德建设的途径	94
第一节 自觉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94
第二节 积极接受职业道德教育	101
第三节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108
第四节 切实加强职业道德约束	112
附录一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20
附录二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关于道德建设的论述	132
附录三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关于道德建设的论述	133
附录四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党的 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意见	134
附录五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体系的论述	141
附录六 胡锦涛同志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论述	142
附录七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143

第一章 税务职业道德概述

【本章要点】本章阐述了税务职业道德基本理论。介绍了税务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阐述了税务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点；明确了税务职业道德的基本要素、各项规范，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探讨了如何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动税务职业道德建设。

第一节 税务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自从税收产生后，便有掌管和从事税收的官吏和人员出现，在他们身上形成了一定的税收职业意识，税务职业道德也由此产生。

1949年新中国成立，建立起一种崭新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等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融入税收工作中，培育出了崭新的社会主义税务职业道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税务职业道德不断发展和完善。特别在贯彻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的过程中，税务系统结合新时期税收工作实践，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指导下，把税务职业道德建设推向了一个新阶段。

小资料

约公元前 21 世纪，随着夏王朝的建立，出现了税收的雏形。《孟子·滕文公上》中“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是我国目前关于税收的最早的文字记载。

1986 年，中央书记处在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指示中指出：“税务工作直接同企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打交道，税务干部要十分注重职业道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实行文明收税”。根据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税务系统把职业道德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公正执法、廉洁从政、优化服务等职业行为规范，逐步形成了适应时代要求的税务职业道德。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为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税务干部队伍，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提出把社会公德教育和税务职业道德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在全国税务系统广泛开展了“爱祖国、爱税收、爱岗位、树立税务新形象”的“三爱一树立”及“创建文明税务所”、“学先进、比先进、争当税务系统青年标兵”等活动，丰富了职业道德建设的形式和内容。

1994 年，全国税务系统第四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后，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了以勤政廉政为重点的税务职业道德教育，并就税务人员廉洁自律行为出台了 15 条具体规定。

当年，国家税务总局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指导下，编印了《税务职业道德》一书，是建国以来第一本关于税务职业道德的论著。它指出：税务职业道德建设，是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保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是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是纠正税务不正之风的有力措施，确立了税务

职业道德建设在税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对税务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概括为：“热爱税收、依法治税、廉洁奉公、文明征收。其核心是廉洁奉公、依法治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该书研究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务干部的思想状况，紧密结合税制改革以来税务工作的新情况，从税务职业道德评价、税务职业道德教育、税务职业道德修养等方面，对税务职业道德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从1996年开始，为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九五”时期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在税务人员中深入开展了税务职业道德教育，围绕“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税务人员要树立社会主义义利观”、“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的关系”等问题展开大讨论，进一步促进了税务职业道德建设的发展。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税收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制定的“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十六字税收工作方针的过程中，全国税务系统坚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讲文明、树新风”和“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引导税务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广大干部迎接挑战、战胜困难、为国聚财的工作热情。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后，全国税务系统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热潮，并以此为指导，在2000年7月专门召开了全国税务系统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了税务系统加强队伍建设的基本经验，提出了队伍建设的具体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随后的几

年间,税务机关一方面从“三项建设”和“两权”监督制约入手,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在广大税务人员中深入进行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进行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并在广大干部中开展了深入的讨论,帮助广大干部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另一方面,全面实施税收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大对广大税务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促进广大干部自觉遵从公正执法的职业行为规范。

2001年《纲要》颁布实施,为税务系统建设具有时代特征的税务职业道德指明了方向。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税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读本》,该书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贯彻以德治国方略,实践《纲要》的新高度,把税务职业道德主要内容规范为“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税务职业道德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明确了税务职业道德的内涵和基本要求,总结了税务部门在职业道德建设中的经验,对如何进一步加强税务职业道德建设做出了有益探索。

小资料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职业道德的表述

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

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

——《纲要》第 16 条

2002 年党的十六大以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党中央先后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贯彻落实党中央这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的过程中，全国税务系统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税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用社会主义荣辱观、“两个务必”等要求引导队伍，把税务职业道德建设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小资料

关于“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紧密结合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提出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战略任务，就是我们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取得的重要成果。

——胡锦涛《在学习〈江泽民文选〉报告会上的讲话》

2006 年 8 月 15 日

200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会议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胡锦涛同志在大会报告中要求“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

设全过程”，并把“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增强诚信意识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作为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出，对职业道德建设的要求达到了一个新高度。

国家税务总局在全系统开展了“学习先进、争当模范、迎接党的十七大”主题活动。对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涌现出的一大批品德高尚、业绩卓著、贡献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其中有扎根高原、对税收事业无限忠诚的优秀青年干部邓波；关爱弱者、孝敬老人的道德楷模刘国江；刻苦钻研、无私奉献的科技干部彭义勇；嫉恶如仇、一身正气的见义勇为英雄刘丰收；勇斗病魔、在税收一线战斗到生命最后一刻的优秀税务所长赵河欣等，加以表彰。大力弘扬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拼搏进取、争创一流，在弘扬新风正气中躬身实践、模范带头的高尚品格和先进事迹。引导全国税务人员积极投身到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的税务职业道德实践中，掀起了税务职业道德建设的新高潮。

第二节 税务职业道德的内涵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道德的存在。康德说过：“有两个东西最震撼人心，那就是头顶深邃的星空和内心崇高的道德准则”。道德是指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人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维系的价值观念、心理活动、行为规范的总和。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由于社会分工，形成了具有特定专业

和专门职责,并以取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这就是职业。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一种职业都是职业责任、职业权利和职业利益的统一体,在职业交往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经常要用职业道德来规范、调节和解决。

小资料

中国职业划分

1999年5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我国现有职业归为8大类,66中类,413小类,1838个细类(职业)。至2007年1月,又先后发布86个新职业。

职业道德是指职业范围内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和,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它是调节职业集团内部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职业集团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的行为准则,是评价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善恶、荣辱的标准,体现了各行业对社会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例如,救死扶伤、治病救人反映的是对医护人员职业道德的要求;爱护学生、教书育人反映的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作为道德的特殊表现形式,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是部分与整体、个性与共性的关系。一方面,每一时期的职业道德,受整个社会道德发展水平的制约,从一个侧面反映整个社会道德的现实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贯穿和体现着社会道德的普遍要求;另一方面,职业道德作为道德的一个特殊领域和调节方式,通过规范各种职业活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维持各行各业的正常运行,保持各行各业与整个社会的正常联系。职业道德除了具备社会道德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鲜明的行业性、对象的特定性、明确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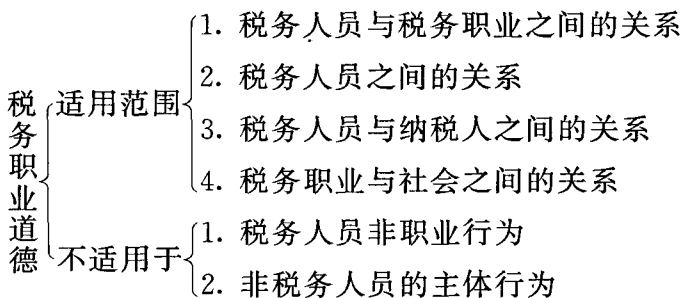
性、较强的约束性、适用的广泛性、形式的多样性、相对的稳定性等特点，是包括税务职业道德在内的各行各业职业道德应遵循的普遍原则。

一、税务职业道德的涵义

税务职业道德是指在税务工作中形成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是调整税务职业与社会之间关系和税收工作内部关系的特殊道德要求。税务职业道德是职业道德的特定领域，应当遵循职业道德的普遍特点，并结合税务职业的内在要求，对税务职业道德的涵义加以理解和把握。

税务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职业道德具有鲜明的行业性和对象的特定性的特点。由于职业道德与职业活动紧密相连，因而一定的职业道德只适用于特定的职业活动领域。从调节对象来看，职业道德往往只调节从事该职业的人员以及他们在职业活动中所发生的行为，对于非本职业人员没有显著的调节作用。从适用的范畴来看，职业道德只调节道德的特定领域，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共存，共同发挥调节作用。

税务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调整税务人员与税务职业的关系，形成热爱税收、爱岗敬业的职业态度；二是调整税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加强内部人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调整税务人员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等规范，增进征纳关系的和谐；四是调整税务职业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履行税务职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税务人员在职业活动之外的行为，包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方面的道德行为不在税务职业道德调整范围之列，对于税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的主体行为不具有调整作用。



税务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职业道德具有鲜明的规范性。所谓规范性特点，是一般道德共有的特点，但职业道德表现得更为鲜明和具体。较之松散的社会，特定的行业或单位是更为紧凑的社会组织，为完成其特定的职能，在职业道德上有更高的要求。从内容体系上看，职业道德规范更加完整具体，规范性更强。

作为职业道德发育比较成熟的一个职业，税务职业道德内容体系由不同层次的规范组成：既有基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税务人员；又有岗位具体规范，对各岗位税务人员的职业行为进行规范；还有各种的具体行为规范，约束税务人员特定方面的职业行为，如执法、服务等，从而把税务职业道德融入税务各项工作和工作各环节中。

税务职业道德是对全体税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广泛的适用性决定了它从实际需要出发，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表达方式，如制度、办法、规程、条例、禁令、承诺、誓言、须知等，便于广大税务人员理解、接受、掌握和实行。

税务职业道德的约束力和执行力。职业道德与职业活动紧密相连，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执行力。税务职业道德是在长期的税务职业活动中总结、概括和提炼出来的，规范了税务人员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是道德的，怎样做是不道德的，对税务人员的各种职业行为一般都有明确的约束。